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泓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及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林惠璋先生退任信託基金管理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泓富產業信託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該週年大會結束後，沈晉初先生獲委任為信託基金管理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託基金管理人」）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其董事會謹此宣佈，林惠璋先生（「林先生」）退任信託基金管理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泓富產業信託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林先生在董事會任職期間為泓富產業信託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該週年大會結束後，沈晉初先生（「**沈先生**」）獲委任為信託基金管理人
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52 歲，現任於香港上市的 ESR Group Limited（「**ESR**」）之執行董事、集團聯合創
始人及聯席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 ESR 的整體營運與業務發展、領導區域發展策略及擴大
ESR 資產與基金管理平台。

除任職於信託基金管理人（由 ESR 全資擁有）之外，沈先生還擔任若干其他 ESR 附屬公司之
非執行董事，管理的公開上市房地產投資基金包括：(a) ESR-REIT Management (S) Limited
（前稱 ESR-LOGOS Funds Management (S)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的 ESR 信託的管理人；
(b) ESR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前稱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的新達產業信託的管理人；及(c) ESR Asset Management (Fortune)
Limited（前稱 ARA Asset Management (Fortune) Limited）於香港上市的置富產業信託的
管理人。沈先生亦為若干 ESR 附屬公司的董事。

沈先生擁有逾 25 年中國工業地產經驗。二零一一年六月聯合創辦 ESR 之前，沈先生於二零
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在全球物流資產公司（中國）（前稱 Prologis（中國））擔任高
級副總裁等各種職務，負責監管華東地區業務。沈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
月擔任 DTZ Debenham Tie Leung International Property Advisers 副主管，此前，彼於
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擔任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新發展有限公司市場營銷部
的助理總經理。

沈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技術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
年七月，彼取得中國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沈先生已與信託基金管理人訂立為期 12 個月之委任函，將於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 12 個月
（除非於年期屆滿前提前終止），並須根據信託基金管理人之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信託基金管理人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沈先生之任何應付酬金將由信託基金管理人以其自有資源支付及承擔。

除本公告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 與信託基金管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泓富產業信託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具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賦予該詞的定義）概無關連；及 (iii)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定義，並無擁有泓富產業信託之任何基金單位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有關委任沈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第 (h) 至 (v) 段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而須予以披露。董事會認為，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沈先生之事宜須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沈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緊隨沈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委任後，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趙國雄博士（主席）

馬勵志先生

沈晉初先生

執行董事：

黃麗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鴻震博士

孫潘秀美女士

黃桂林先生

吳秀濤女士

審核委員會、披露委員會、專責（財務）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維持不變。董事會確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於委任沈先生後的組成將繼續符合合規手冊所載信託基金管理人的企業管治政策。

本公告乃遵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所發出。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麗虹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馬勵志先生及沈晉初先生；執行董事黃麗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孫潘秀美女士、黃桂林先生及吳秀滢女士。